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投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通过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50%。

公司与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投资类型	V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6,000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V其他:_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V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_ 91310105090060525673 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2528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郁
成立日期	2014/01/13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C座16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燕芳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25
负债总额	147.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3.88
资产负债率	12.37%
科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43
净利润	-299.31

3、其他基本情况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91310112779890603 8F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注册资本	11,573.336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宏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325.85
负债总额	57,329.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995.88
资产负债率	24.16%
科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77,403.74
净利润	10,746.80

2、范燕芳

姓名	范燕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艾可仁

姓名	艾可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刘雅琪

姓名	刘雅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黄希尧

姓名	黄希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杨溢

姓名	杨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王毅彬

姓名	王毅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黄东晓

姓名	黄东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__ 91330402MAK5DLM49P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2,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存续期限	基金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行之日起计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应超过两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进一步延长。
投资范围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2	0.25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50.00
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	25.00
4	范燕芳	有限合伙人	1,170	98	9.75
5	艾可仁	有限合伙人	700	0	5.83
6	刘雅琪	有限合伙人	400	0	3.33
7	黄希尧	有限合伙人	300	0	2.50
8	黄东晓	有限合伙人	200	0	1.67
9	杨溢	有限合伙人	100	0	0.83
10	王毅彬	有限合伙人	100	0	0.83
合计			12,000	100	100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投资方、总出资额以及各投资方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1名由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他两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际出资总额的2%/年。管理费仅在投资期收取,退出期不收取,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如下所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于本合伙企业(本基金)全部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 户之日起计提,并于计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本合伙 企业实缴资金的2%,退出期和延长期无需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H=E1×2% H:投资期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 E1:合伙企业每期已实缴资金若存续期内存在后续实缴出资的,按照该笔实缴出资金额及其到达基金账户日对应运作年度的剩余时间进行折算。

管理费支付由管理人计算核对无误后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合伙企业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提前终止,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 费请算时不予退回。

为避免重复缴纳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在此共同确认,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中支付,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2)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 及顺序进行分配:

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剩余部分按照 8:2 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 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二)投资金额

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出资额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合伙企业名称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通过电子签约系统及相关微信公众号、电子签约平台小程序、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签署,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合伙人授权签署电子合同的账号见《有限合伙人信息表》中的电话。电子签约服务(国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六、风险提示

1、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且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兆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4月24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兆科研大厦10楼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9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兆科研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指引(202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兆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糟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兆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巩固海外市场竞争力,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RAWAS 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Rawas”)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投资建设铜产品高端智造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次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66 亿美元,分期投入,用于项目土地购置(或租赁)、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及辅底流动资金等。协议的签署日期、地点待双方协商确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登记备案、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

(三)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RAWAS 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 “Rawas”)

住所:PO Box 355023, Riyadh 1138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具体注册地址以官方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Imtiaz Ahmed Mahtab

注册资本:100,000 沙特里亚尔(SAR)(约等于182,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持有子公司集团的控制性股权,实现对资产及子公司的控股和管理。

股东情况:奥贝投资集团(Obeikan Investment Group)、阿尔雷蒂集团(Al Khorayef Group)、穆海迪布集团(Al Muhaidib Group)、穆罕默德·阿布亚扬投资集团(Mohammed Abunayyan Investment Group)各持股 25 %。

与公司关联关系:Rawas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沙特铜产品高端智造加工厂项目(暂定,最终名称以登记/备案为准)

2.项目地点:沙特阿拉伯王国达曼港工业园区(暂定)

3.项目经营范围:铜管、铜排、再生铜精炼产品及铜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终以沙特阿拉伯政府审批的经营范围为准)。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性质:新建合资经营

(2)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Rawas 持股49%

(3)产能规划:总体设计为年产15万吨铜加工产品的综合生产基地,包括3万吨铜管、2万吨铜排、5万吨再生铜精炼、5万吨铜箔产能(或双方另行商定的产能)。

(4)投资总额:预计为 5.66 亿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 90%(约 5.094 亿美元),铺底流动资金占比 10%(约 0.566 亿美元)。

(5)资金来源:合作双方自筹+项目公司融资

(6)建设周期:具体待审批后结合市场、开工情况等确定。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核心条款(拟定)如下:

(一)合资公司设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沙特里亚尔 (SAR)。双方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按股权比例缴付初始出资;后续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

(二)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公司与Rawas双方各有权委派、更换两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的一名董事将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构成及重大决策机制,遵循双方约定的议事规则,及当地法律法规。

(三)违约条款

违约情形包括一方发生破产事件、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未按约定出资、控制权变更等。违约后果为非违约方有权选择按市场定价收购违约方股份,或向违约方出售自身股份;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违约产生的损失(含法律费用),且违约期间的股息分配暂停,投票权及批准权暂停行使。

(四)不可抗力

如果受影响方因某一不可抗力事件,连续十二(12)个月以上无法履行、受阻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此后的十(10)日内,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依据协议相关约定立即终止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机制

当股东无法就股东保留事项达成一致,包括未按协议规定获得一致批准,或已按规定召开两次股东会仍因一方未出席而连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该事项将被认定为“僵局事项”。股东按权代表应首先在相关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进行诚信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将事项提交双方高级管理层再行协商,若在30日内仍无法解决,则对引发僵局的原提案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有权向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公平价格收购或对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股份收购价格由双方共同委任的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协议约定方法评估确定。相关退出通知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双方须在通知约定时限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反对股东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行使此项权利,则僵局事项视为自动了结。

(六)争议解决

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现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

(七)其他

双方同意,本协议条款自双方股东均已取得其各自就项目所需的全部内部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避免疑义,生效日应为上述批准中最后一项取得之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沙特阿拉伯国际矿业资源、能源成本优势以及区域政策,抢抓沙特市场机会,同时辐射中东、欧洲及非洲市场,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及综合运营效率。此外,联动公司现有东南亚、欧洲、北美、非洲生产基地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球产业版图。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

1.地缘政治与地区冲突风险应对

公司高度关注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局势,地区冲突、安全环境及国际形势变化,相关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选址、建设进度、人员安全、生产运营及投资收益带来潜在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监测及预警制度: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持续跟踪地区局势、国际关系、政策动向,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压力测试;

(2)资金投入方面:实行分阶段、低风险前置的投资推进策略,前期仅开展设计规划、手续报批等轻投入工作;

(3)运营管理方面:公司主导运营,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经营策略,保证中东市场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布局全球的市场网络进行销售调配。

(4)协议约定项目暂停及僵局解决机制(详见前述说明)。

(5)合作方支持:依托 Rawas及其股东在沙特本地的政府资源、社会资源与安保资源,争取政策支持、安全保障与稳定经营环境;

(6)严格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要求,坚持风险可控再推进、条件成熟再投资,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2.境外合规风险管理

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尽调,严格履行浙江省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程序,遵守当地法律,建立境外合规体系。

3.政策变动、汇率波动风险管理

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合理安排币种结构,运用避险工具,优化资金跨境管理。

六、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化国际化布局的关键步骤,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全球产业版图,增强在铜加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同时,我们亦关注到本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监管审批、市场运营等各类事项的影响,对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准确、完整地了解项目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4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年04月1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 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